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本府為管理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二八九七00號令訂定「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全文十二條，自發布日施行。嗣後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授法三字第一00三0八二九四00號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並發布實施在案。

鑒於上開修正案執行迄今，屢見以下樣態，造成臨時展演活動場地管理之困難。

1. 申請前現場臨時展演建物已先行搭建。
2. 申請人未依規定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未自行拆除，仍持續辦理活動、霸佔活動場所，影響民眾權益。
3. 申請人雖依規定於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內辦理拆除事宜，惟仍未拆除完畢，現場仍有部分未拆除設施或剩餘物品，影響公眾安全。
4. 申請人得依規定提出活動展期申請，惟常見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當日或屆滿後，始向審查機關提出，造成自屆滿日起迄機關同意日期間之違規使用。

為避免上開爭議情形持續發生且有效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有緊急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必要性，爰經多次討論與整合後，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

條修正草案，以有效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

本辦法草案基於『為杜絕「逾期未拆」、「未申請延長許可期限，繼續使用」、「未拆除完畢」等常見臨時展演場違規樣態，衍生「霸佔活動場所」、「影響環境及公安」等問題』之特殊性，本案預告期間得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一七五三九九號函及法務部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〇二八四〇號函規定，縮短為七日。本案第八條修正草案業於一〇七年四月二日本府電子公報第六十一期刊登修法預告；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於同年四月十八日本府電子公報第七十期刊登修法預告七日廣徵各界意見在案，併此敘明。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屬臨時建築許可申請程序之補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辦法不需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辦法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已於第3條條文中正面列舉展演場所之適用範圍，為「指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展覽或演出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以避免活動內容的無限擴張。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修正草案未增加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各機關暫不需增加員額。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辦法無其他替代方案。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已辦理法規草案公告。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無研商會議。